**陈X与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浦民一（民）初字第14687号

原告陈X，男，195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委托代理人杨XX，上海市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X，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法X航空公司，注册地法国巴黎巴黎路，广州办事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法定代表人FRANK LXXXX（乐XX），首席代表。

委托代理人汤XX，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XX，上海雷曼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原告陈X诉被告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XX航空公司）和被告法X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8年8月26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于2008年10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本案改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X诉称，原告是上海XX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7年11月20日，原告乘坐XX航空公司MU553航班从上海飞巴黎，转乘法X航空公司AF1024航班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他到达里斯本机场后发现从上海出发时所托运的行李遗失。由于原告此次欧洲商务旅行的目的是率领多人开拓欧洲电池销售市场。遗失的行李中放置了大量电池产品和样品样本，造成原告在与欧洲客商洽谈业务时缺乏样品和产品资料，商谈遇到诸多困难，未能取得预想效果。另外在与当地市长及销售单位老总商谈时因正装随同行李一起遗失，只能穿着旅途中的便装，造成不必要的尴尬。因存放在行李中的样品样本一同遗失，原告只能再次赴欧洲商谈电池业务，因此也就造成了再次赴欧差旅费损失，同样也造成了商机延误。原告与被告XX航空公司有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实际履行中，行李遗失发生在被告法X航空公司承运的环节。原告在与两被告的交涉时，从机场方面得知是被告法X航空公司的责任。原告要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所托运行李损失人民币60,000元（包括100欧元的应急费）；2、两被告承担原告再次赴欧洲往返机票损失人民币20,817元、住宿交通费人民币8,00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原告的行程由两家航空公司承运。原告在里斯本发现行李遗失，分不清在哪一段承运期间遗失。被告法X航空公司已承诺赔偿原告人民币3,000元。原告申报丢失的行李清单中的大多数物品都是《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37条中规定的不能托运的贵重物品、商业文件和样品。

被告法X航空公司辩称：其与原告没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向被告XX航空公司购买的机票。原告主张行李遗失发生在2007年，但是原告提供的部分发票（索尼笔记本电脑）是2008年的。即使损失构成，相应的《华沙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运人每公斤赔偿限额是250法郎为限，除非托运人事先声明货物的价值，并缴纳附加的费用。原告的行李是15公斤，折合下来就是300美金左右。被告曾经发函给原告，考虑到和客户的关系，同意赔偿人民币3,000元。希望原告接受这个意向，调解解决。

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16日，原告购买了一张被告XX航空公司出具的始发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的上海经停巴黎至里斯本的往返机票，航班号为MU553、AF1024、AF2125、MU554，票价为人民币20,817元。该航空旅客运输属于连续运输，被告XX航空公司（代号MX）是第一承运人，承担往返上海至巴黎的旅客运输任务，被告法X航空公司（代号AX）是第二承运人，承担往返巴黎至里斯本的旅客运输任务。

2007年11月20日，原告搭乘被告XX航空公司航班，起飞前原告将托运了一件行李。原告到达巴黎后转乘被告法X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达里斯本。原告在里斯本机场发现托运的行李遗失。

此后，原告向被告法X航空公司投诉行李遗失。原告称行李物品清单有一只旅行箱、一件LACOSTE羽绒滑雪衫、一套PRADA西服、二根领带、二件长袖衬衫、一件长袖T恤、二件羊绒衫、七双袜子、一把雨伞、一套松下剃须刀、一件夹克衫、一台诺基亚N95手机、一台索尼数码相机（含记忆棒）、一台JVC摄像机、一台索尼VGN-TZ28N笔记本电脑（2007年10月购买价格为人民币26,748元）、一包谈判用的文件资料等，价值人民币7万余元。

2008年2月4日，被告法X航空公司在广州办事处的客户关系部传真给原告一份有关行李事故受理编号LISAF80507的函件。该函首先对于原告在抵达里斯本机场遇到的行李问题表示歉意，其次要求原告申报丢失物品的购买发票的正本。原告于2008年2月15日传真回复称，遗失物品的原始发票因属于私人物品不准备报销，早已丢失。

2008年3月10日，被告法X航空公司复函。该函的内容为：法X航空公司一直与相关机场保持密切联系，然而很遗憾，迄今为止没有发现原告的行李（行李牌编号MU335256），法X航空公司现将其作为遗失行李处理。根据国际运输的相关规定，旅客不应将手提电话、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商务文件、样品放置于行李内托运，对于行李内上述物品造成的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事实上，航空公司对于行李遗失，除乘客预先申报较高价值并预付额外之保值费用外，皆有赔偿限额。原告未能提供申报丢失物品的购物单据以资证明行李价值，参照行李登记记录、重量记录及您的内物清单，出于商业上的考虑，法X航空公司现决定赔偿原告人民币3,000元。同时，法X航空公司要求原告签署不再追索的同意书。

原告不能接受被告法X航空公司对此事的处理于2007年12月28日向本院起诉。

审理中，原告没有提供飞机票的原件，仅提供了飞机票正面的复印件。被告法X航空公司提供了标准飞机票背面条款，包括声明条款和合同条件。声明内容为，如旅客航程最终目的地的地点或经停地点不在出发地点所在国内，《华沙公约》可以适用该项运输，且该公约决定在一般情况下限制承运人对旅客伤亡以及行李遗失或损坏所负责任。合同条件的第1条规定，《华沙公约》指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该公约，何者适用即指何者。第2条规定，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运输应遵守《华沙公约》所制定的有关责任规定和限制。第5条，一个空运企业填开另一个空运企业航线上运输的客票的做法，只能作为是该另一个空运企业的代理人。

原告没有提供行李票的原件或复印件。被告XX航空公司提供的电脑记录显示原告托运的行李数量为一件，重量为15公斤。

原告提供了丢失物品中的摄像机的发票，金额为人民币5,100元。上海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原告陈X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此次欧洲行程携带电池样品与欧洲客商谈判和签约，由于行李遗失给公司造成的一定程度的损失，包括再次组团到欧洲的机票损失。

上述事实由XX航空公司机票正面的复印件、原告购买机票的发票、XX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票电脑记录、法X航空公司的传真函件、法X航空公司飞机票的背面条款、原告申报遗失物品的清单、数码摄像机发票、上海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庭审记录在案佐证。

原告另提供4张相同金额（均为人民币6,687元）项目为索尼笔记本电脑的发票，该发票的抬头为上海市虹口区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开票日期为2008年7月22日，发票的备注为本发票仅限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所提供规定的服务（劳务）项目使用。鉴于该发票的时间和仅限服务项目与本案原告声称2007年10月购买的价格为人民币26,748元的索尼笔记本电脑一台均不相符，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由被告XX航空公司出票的上海经停巴黎至里斯本的往返机票显示该旅客运输属于连续运输，由第一承运人即被告XX航空公司承担上海至巴黎的运输义务，由第二承运人法X航空公司承担巴黎至里斯本的运输义务。一个空运企业填开另一个空运企业航线上运输的客票的做法，只能作为是该另一个空运企业的代理人。因而原告分别与被告XX航空公司与被告法X航空公司之间形成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由于本案旅客运输属于国际运输，其行李遗失的赔偿应适用相关的国际公约。被告法X航空公司称本案应适用《华沙公约》（指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该公约的《海牙议定书》），并提交了其标准机票的背面条款。然而，原告所购飞机票，系由被告XX航空公司出具，并非由被告法X航空公司出具。被告XX航空公司出具给原告的机票是否有适用华沙公约条款，已无法查清。从另一方面讲，为使华沙公约及其相关修订文件现代化和一体化，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订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已生效。中国、法国、葡萄牙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且三公约均已对三国生效。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该公约与其他华沙公约关系为：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其他华沙公约的缔约国，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所以，本院认为，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因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事件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托运行李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任何期间内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行李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名旅客1,000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旅客在向承运人交运托运行李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

第三十六条连续运输第一款规定，由几个连续承运人履行的并属于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并就在运输合同中其监管履行的运输区段的范围内，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第三款规定，关于行李或者货物，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有权接受交付的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上述规定，两被告为原告行李的第一承运人和最后承运人应当对行李的遗失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遗失行李的价值。除一张摄像机的发票（人民币5,100元）外，原告对于申报遗失清单中的其他物品没有发票，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丢失行李的内容和价值。故，本院对于原告声称的其他物品的损失无法确认。同时，人民币5,100元没有超过承运人赔偿行李遗失的责任限额。

关于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原告再次赴欧洲的机票和住宿损失。本院认为，这些损失并不是行李的直接损失。从公约看，行李损失并不包括行李的间接损失。而且，遗失行李与原告再次去欧洲有无因果关系不明。对于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另外，原告要求100欧元的应急费，没有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本院难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上述《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法X航空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X行李损失人民币5,100元；

二、驳回原告陈X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2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970元，由两被告负担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和被告中国XX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被告法X航空公司在三十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黎

代理审判员 冯祥

人民陪审员 董怡娴

二ＯＯ九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谢晓俊



**在线查看此案例**